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企业〔2026〕126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7年度引才 平台载体资助项目入库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局，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7年度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入库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7年度工信系统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入库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范围为计划在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省内举办、精准对接引进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的活动，重点面向我省“十五五”规划确定的“2266”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

领域举办的人才交流、对接、洽谈及学术研讨等引才聚才活动。项目应主题鲜明、务实高效，切实发挥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的作用，重点聚焦“2266”现代化产业体系（农产品加工、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装备、新医药、新一代光电信息、石化、冶金建材、新材料、人工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生物制造、低空经济、轻工纺织等）的项目予以支持；其他产业领域的引才活动，择其具有代表性的予以适当支持。在省外单独举办，或由省内外多个无主题且分散活动组成的系列活动，不予支持。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资助。

（二）资助方式。

对纳入资助范围的入选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额的 70%，且每项实际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三）名额分配。

省人社厅分配我厅推荐名额为 5 个，将根据各地推荐情况择优推荐（各地区推荐名额不限）。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吉林省境内的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或联合举办相关活动的组织条件和资源整合、服务保障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安全生产、税务缴纳、劳动保障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应明确所聚焦的重点产业领域(须注明属于“2266”)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哪一具体产业方向),突出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导向,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要求。

(一)精准邀约供需双方。邀请省内相关产业领域有具体引才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其中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计不少于10家)实质性参与对接。邀请人才须以“高精尖缺”为重点,参加活动人才中,与引才单位用人需求相匹配的重点院校(如“双一流”高校、QS/U.S.News世界排名前200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占比不低于60%或不少于30人。

(二)安排深度对接交流。活动应注重实效,避免流于形式,议程中须安排不少于总时长60%的专门时间用于供需双方洽谈、项目对接、实地考察、技术难题现场解答或入职意向书签订等实质性精准对接环节,并提前为参会人才和引才单位做好匹配。鼓励设置赴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实地考察环节。

(三)规模层次合理适当。活动现场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或参加活动人才中省外(境外)人才占比不低于20%,或邀请与活动主题相关的国内外高级专家(如高校教授、科研机构带头人、重点企业技术负责人等)不少于3人担任演讲嘉宾或顾问。

(四)绩效目标明确具体。申报时应标明的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计划对接的优秀人才数量(如高层次人才数量、青年科技人才数量、紧缺技能人才数量等),预期达成实质性引进(含达成明确入职意向)的优秀人才数量;二是预期

助力“2266”产业发展的成效，如通过活动促成校企、院企合作项目数量及级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签约金额或项目数、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的具体方向及预期进展等；三是其他可量化的预期成效，并承诺在活动结束后提供可验证的成效证明。

（五）预算支出规范合理。提供项目详细预算方案及支出构成说明，列明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明细，其中自筹资金占比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30%。预算方案应体现节约高效原则，对预算方案不合理，存在虚高或与活动规模明显不符的，不予支持。

（六）系列活动须明确资金使用方案。如申报项目为包含多场活动的主题系列活动，应在申报材料中详细说明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各场活动的具体内容及相互关联性，明确申请资助资金是用于主活动还是支线活动（或具体分配比例）。未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的系列活动，不予支持。

四、推荐要求

各市（州）工信局要组织好项目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对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一）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申报书》（附件 1），**报属地市（州）工信局统一汇总**。申报项目按照我省有关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因相关主管部门工作时间安排原因在申报时无法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按照“容缺申报”原则可先行申报，如确定获

资助后，在项目组织实施和申请拨付资助资金前，需完成审批（备案）手续补报工作，否则取消其资助资格。

（二）实施资助。本次征集为储备项目入库征集，具体资助项目将从项目库中择优产生，资助金额根据 2027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批复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五、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估

（一）获资助项目单位须在活动正式举办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提交活动具体方案（含时间、流程、参与方职责）、人才名录（含学历、职称、成果等关键信息）、引才单位需求清单（每家参与单位不少于 3 项具体需求，含岗位要求、合作方向等）及预算明细等材料。

（二）获资助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套取、挪用资金的单位，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资格。资助资金须严格用于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1.场地及设施费：活动所需的场地租金、设备租赁费、会场布置等费用；2.专家劳务费：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等发生的演讲费、咨询费，评审费；3.资料及宣传费：活动相关的方案策划、材料印制、宣传推广、媒体服务等费用；4.人员差旅费：为组织活动及对接、邀请人才实际工作需要，产生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差旅费；5.其他直

接费用：其他与引才活动直接相关且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必要支出。

不得用于以下支出：1.人员经费：不得用于支付获资助项目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费等；2.运转经费：不得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办公、水电、物业、通讯等公用经费；3.基建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办公用房装修、土地购置等；4.投资性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理财、赞助、捐赠、偿还债务及支付罚款等；5.其他无关支出：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各项支出以及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三）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获资助项目单位应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和资金决算报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活动成效的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1.引才单位与人才达成的入职意向书或正式聘用合同；2.达成的技术合作、成果转化、联合研发等项目初步意向书或合作协议；3.反映活动规模、对接场景的活动方案、议程、签到表、嘉宾发言摘要、各环节现场照片或视频、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同时，建议建立本次活动的人才信息库，对达成意向的人才进行持续跟踪。

六、材料报送要求

所需材料包括：

（一）各市（州）工信局推荐报告（需注明推荐顺序及初审意见）（按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一并提供或于日后

补报相应佐证材料);

(二)《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申报书》五份, A4 纸双面打印;

(三)《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申报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重点信息汇总表》(附件 4)

以上材料纸质版均需按要求加盖公章, 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6 时前将推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有申报材料须真实、完整、规范, 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提交全套材料的电子版(《申报书》为 WORD 格式,《汇总表》为 Excel 格式, 其他材料为 PDF 扫描件, 刻录光盘或存入 U 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白月秋

联系电话: 0431-87079796

附件: 1. 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申报书
2. 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申报项目汇总表
3. 申报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重点信息汇总表(示例)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7 月 29 日

